附件1

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商标品牌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并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依据授权，承担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进行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指导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健全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并执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四）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县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标准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安全应急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１.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和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２.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３.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５.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咨询等服务，实现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联合处置机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三、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共有编制数为105个，其中公务员69个，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6个。实有人数124人，其中在职人数91人，编外人员33人。

**第二部分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2239.1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2059.13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增加662.46万元，主要由于零基预算、专项调整。

2、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为2239.13万元，比去年支出增加662.46万元，主要由于零基预算、专项调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95.13万元，项目支出44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部门支出总表内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90.49万元。

按经济功能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447.1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46.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7万元。项目支出444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44万元。

3、2023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39.13万元，比去年支出增加662.46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447.1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46.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7万元。项目支出444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44万元。

4、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万元，较上年减少14.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第三部分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